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鸿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扬州市江都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012-JSHC-K2025-0006，2025年扬州市江都区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扬州市江都区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6378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436.5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南京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0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